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4-060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君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君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云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资产(元)	2,103,220,027.37	1,755,722,525.19	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0,743,086.37	998,413,917.29	9.25%	
营业收入(元)	264,498,581.11	-2.46%	821,227,394.80	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16,236.43	-16.70%	111,269,169.08	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040,883.73	-17.43%	106,878,734.08	2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0,079,270.34	8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1	-16.71%	0.2587	2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1	-16.71%	0.2587	2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1.66%	10.67%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9,577.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0,591.57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4,633,740.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7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5,674.04	
合计	4,890,435.6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3%	166,464,000	0	质押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	74,738,000	56,652,000	质押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富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16,292,329	0	
中国工商银行-中融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11,663,317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双债债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454,828	0	
魏锋	境内自然人	2.18%	9,275,958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中证500指数分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5,054,3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4,478,139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266,80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3,996,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6,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富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292,3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融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1,663,3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双债债券投资基金	9,454,828	人民币普通股
魏锋	9,275,9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中证500指数分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478,1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4,266,802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3,9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参股烟台金德盛工业园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2) 长期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外开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3)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31.47%,主要系在建工程-食用面二期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4)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7.01%,主要系本期银行新增借款所致。

(5)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165.72%,主要系本期新增订单货款增加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151.46%,主要系公司月份工资未发放所致。

(7)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2046.44%,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81%,营业成本同比增加62.79%,主要系公司豌豆淀粉、豌豆蛋白粉销售量增加及豌豆蛋白粉价格提高及子公司贵金贸易量增加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78.45%,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2.82%,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展黄金租赁等融资业务手续费、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减少133.40%,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同比增加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358.29%,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25%,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同比增加8.34%,现金流入同比增加6.24%,现金流出同比增加49.75%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0.13%,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048.67%,主要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3、石河子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9月21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3、石河子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9月21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4、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9月21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担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2、担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66号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其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其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星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资产(元)	59,591,092,062.70	35,695,370,103.33	6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6,102,044.84	3,248,779,677.65	12.23%	
营业收入(元)	1,294,079,532.87	107.20%	3,547,513,797.20	2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903,896.67	61.18%	618,707,485.60	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360,888.64	62.29%	621,303,087.66	1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1,323,238.13	-1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3	40.70%	0.6083	1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3	40.70%	0.6083	1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0.86%	20.15%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7,67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8,97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47.36	
所得税影响额	-7,038.58	
合计	-2,938,666.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1%	788,400,795	0	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1,000,00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8,529,745	0	
金鼎基金-光大银行-金鼎点石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	13,000,000	0	
金鼎基金-光大银行-金鼎点石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0,700,000	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9,3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9%	8,000,000	0	
魏长光	境内自然人	0.75%	7,590,554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中证500指数分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5,000,000	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7%	3,769,39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
------	------